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法律訴訟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接管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總部。

經初步審閱山東山水的賬冊及記錄（「重要文件」）後，有關重要文件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接管山東山水總部之前在沒有本公司任何適當授權下由山東山水前董事會（「山東山水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及陳學師先生）保管，本公司發現山東山水正面臨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有關待決法律訴訟的總宗數及狀況以及彼等各自對山東山水的影響有待本公司進一步調查後確定。

由於本公司無法獲得重要文件，亦未獲山東山水前董事會或法律訴訟的相關各方通知，因此本公司對法律訴訟事前毫不知情。本公司已對法律訴訟展開調查，並已委任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作為代表山東山水的律師，以代替所有現有律師處理代理相關法律訴訟。

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已代表山東山水對山東山水前董事會侵犯股東權益提出訴訟。本公司或採取適當及必要的法律行動以保障其於山東山水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事先不知情的情況下向中國法院提出必要申請以取消或糾正任何有損山東山水權益的法院裁決。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及張鈺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